

项目预算咨询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城 S278 省道与中兴路平交路口及阳安路段绿化补种工程预算服务；
2. 建设单位：阳西县市政服务中心；
3. 项目情况：负责阳西县城 S278 省道与中兴路平交路口及阳安路段绿化补种工程预算服务，估算总投资 36 万元。

二、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资格）要求。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咨询服务，并按要求提供定稿的预算书。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 预算咨询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注册造价师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
2.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 4 本预算书（并提供电子版）。

五、咨询收费计算方法

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基价执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发布《广东省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粤价

函[2011]742)中的有关规定计算,结算金额按报价下浮的百分比计取。

六、采购方式及结算方式

1. 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结算方式: 甲方对咨询文件成果没有疑义, 待阳西县财政拨付造价咨询费用给甲方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费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